

附件 7(學校留存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(參考)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進行第一階段退件(市賽); 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進行第二階段退件(全國賽)。

本校於 110 年 10 月○日進行第一階段退件; 110 年 12 月○日進行第二階段退件。

參賽同學請注意領回時間，逾時未領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此致

○○區○○國中、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